

正 本

工程施工合同书

项目名称：扶风县召公镇后董村广场及生产道路工程

合同编号：FFX (2025) —SGHDGC—SG

建设单位：扶风县库区移民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

施工单位：陕西中科秦阳实业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3 日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扶风县库区移民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

承包人（全称）：陕西中科秦阳实业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扶风县召公镇后董村广场及生产道路工程

工程地点：扶风县召公镇后董村

工程内容：后董村修 4.0m 宽砂石生产道路 1675m，3.5m 宽砂石生产道路 400m；修建休闲文化广场 2 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后董村修 4.0m 宽砂石生产道路 1675m，3.5m 宽砂石生产道路 400m；修建休闲文化广场 2 处。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5 年 4 月 10 日

竣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1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

金额（人写）：柒拾陆万柒仟玖佰元整

（小写）¥：767900.00 元

2、付款方式

每月按监理工程师确认的本月完成的工程量认证支付证书的工程款进行支付。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工程量清单
-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4 月 3 日

合同订立地点：扶风县库区移民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

本合同一式 6 份，正本 2 份，副本 4 份，于合同签订后生效。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029-38003666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玉泉路支行

账 号：_____

账号：806030801421004829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